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柏翔

選任辯護人 林富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11、137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

扣案之iPhone13行動電話1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加入楊舜閔（業經提起公訴）、杜清德（另為不起訴）及姓名年籍不詳」應更正為「加入姓名年籍不詳」、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坦承不諱」應更正為「供述在卷」、及應補充「證人楊舜閔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經修正生效，但經綜合被告本案犯行而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罪名：核被告謝柏翔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01 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3 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04 錢未遂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  
05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06 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共同正犯：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然被告既為車  
08 手介紹人，其與其他成員間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  
09 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0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暱稱「王老  
11 吉」、「龍飛」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間，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  
13 犯。

14 (四)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未遂罪處斷。

17 (五)刑之減輕：

18 1.本件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  
19 果，而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0 刑。

21 2.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本件詐欺犯行，然於偵查中否  
22 認犯行，辯稱：沒有人叫我去找人，是楊舜閔之前有做過  
23 這個，我知道杜清德有做偏門，所以出去時有介紹，所以  
24 他們知道對方等語（偵12311卷第51頁反面），是被告不符  
25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7 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自無從依此規定減刑，附此  
28 敘明。

29 (六)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  
30 徑獲取所需，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介紹人，非但侵害他  
31 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

01 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於本院  
02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  
03 （本院卷第63頁調解筆錄、第67頁匯款回條），犯後態度尚  
04 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於  
05 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暨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06 度、家中成員、婚姻及工作狀況暨有無需扶養人口（本院卷  
07 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因一  
10 時失慮，偶罹刑典，固非可取，本應接受刑事制裁及教化，  
11 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罪，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  
12 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予緩刑（本院卷第63至67頁），堪認被  
13 告頗具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當已知  
14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16 四、沒收：

17 (一)扣案被告所有之iPhone13手機1支內有被告與楊舜閔之對話  
18 紀錄，係被告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  
20 收。

21 (二)至被告擔任本件車手之介紹人，據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  
22 酬（偵12311卷第51頁），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  
23 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  
24 得應予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皆  
25 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林欣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740號

113年度偵字第12311號

09 被 告 謝柏翔

10 選任辯護人 林富郎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柏翔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起，加入楊舜閔（業經提起公  
15 訴）、杜清德（另為不起訴）及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  
16 LEGRAM暱稱「王老吉」、「龍飛」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  
17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介紹人  
18 之工作，負責將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介紹予詐騙集團，並可  
19 依每單收款金額獲取百分0.25之報酬。謝柏翔加入後，即將  
20 車手楊舜閔介紹予車手頭杜清德，楊舜閔遂與杜清德、暱稱  
21 「王老吉」、「龍飛」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22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23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  
24 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之某日起，使用通訊軟  
25 體LINE，以暱稱「林嘉倩」與蘇雅婷聯繫，訛稱：可於「啟  
26 揚」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蘇雅婷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新臺  
27 幣（下同）270萬5,000元。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繼續向  
28 蘇雅婷訛稱：欲出金需支付一筆手續費云云，雙方約定於11  
29 3年7月31日18時30許，在位於新竹縣○○鎮○○路00號之星

01 巴克交付現金800萬元，楊舜閔於收款當天尚傳訊向謝柏翔  
02 報告，表示將前往收取款項後；惟因蘇雅婷前已察覺有異而  
03 報警處理，遂聯繫警方至現場埋伏，而楊舜閔依「王老吉」  
04 之指示，持偽造之「啟揚投資」外務經理陳宏利之假識別證  
05 及「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付款單據（其上蓋有偽造  
06 之「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宏利」印文）之不實憑  
07 證，出面向蘇雅婷收款時，旋遭在場埋伏之警方逮捕而未  
08 遂，並經警方扣得手機1支、假識別證1張、印章1個、現金  
09 付款單據1紙、金融卡1張、現金4,700元等物。

10 二、案經蘇雅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柏翔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訊  
13 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雅婷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14 節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5 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共13張、扣案手機  
16 內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所提供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  
17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謝柏翔所為，  
04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  
05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6 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  
07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不  
09 詳成員偽造「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被告偽造「陳  
10 宏利」印文，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現金付款單  
11 據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12 吸收；另偽造啟揚投資識別證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偽造  
13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其所屬詐  
14 騙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7 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8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3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林 以 淇